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另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喻涵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

07 被 告 陳羿璇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10 （送 達）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羿璇(所涉誣告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
16 0月4日19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沿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街
18 193號對面，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天氣雨，夜間，路面為柏油路，
20 濕潤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2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而貿
22 然超越同車道前行由許木榮(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
23 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自行車，不慎撞到許木榮騎乘之自行
24 車，致許木榮人車倒地，受有上唇人中部位、左手腕、右前
25 臂、左膝、右小腿處多處挫傷及擦傷合併瘀血、左腳第二趾
26 挫傷合併撕裂傷等傷害。詎陳羿璇於肇事後，為躲免刑事責
27 任，未留下聯絡方式、等待司法警察到場或獲得許木榮同意
28 即任意離去。

29 二、案經許木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羿璇於警詢、偵訊供述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雖知悉告訴人有受傷，但未經告訴人同意、留下聯絡方式或等待司法警察到場即逕自離去等事實。
2	告訴人許木榮於警詢、偵訊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掌電字第C39A808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影像(附於光碟袋內)及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二)、現場照片、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	1、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證明被告案發後肇事逃逸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肇事逃

01 逸罪嫌，行為可分、罪名不同，請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王 宗 雄